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的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贝特瑞”）拟在惠州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77,711万元。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等手续。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77,71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2,376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在惠州贝特瑞工业园内分两期投入建设年产4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每期产能为2万吨。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拟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约22个月。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是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为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在华南地区的产能布局，满足贝特瑞未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产能需求，进一步巩固贝特瑞行业领先的地位。若该项目顺利建成并实现销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

1、因受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贝特瑞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在短时间内对贝特瑞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